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树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242,293股及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事宜，公司总股本由400,010,000股增加至429,252,29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1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429,252,293元。同意《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中“新一代IT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向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新一代IT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之日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以分期借款或提前偿还等。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同意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玉泉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决议许可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以余额不超过7.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余额不超过2.0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